

上海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区别是什么？（超详情）

产品名称	上海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区别是什么？（超详情）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申与城企业:上海专业代办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诚信为本，不成功不收费 上海16区:为您解决办证难的问题，一站式服务宗旨。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栋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5692187888 15692187888

产品详情

上海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区别是什么？（超详情）

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办理的区别是什么？很高兴，回答您的问题。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的业务区别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是：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等，其主要做的是猎头和招聘的工作，有的网站除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还办理了ICP经营许可证。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是：劳务派遣有三大特性：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而且审批对劳务派遣制三大性质都控制的很严格。由于劳务派遣可以做差额缴税，因此很多daijiaoshebao的企业会想

到办理劳务派遣许可证。

什么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市(区)县级机关受理，是主要用于规范人力资源服务和人力资源职介行业。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什么用

1、人才中介(猎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2、职业中介：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人力资源许可证适用范围

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人力资源许可证申请流程

- 1、申请准备。首先要准备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或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专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职业资格、从业人员培训、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知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书或情况说明;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固定资产、可靠经费来源证明材料。
- 2、申请人申请。申请准备完备后，申请人向营业执照审批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 3、行政审批部门受理。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审批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对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材料，发出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 4、行政审批部门审核。行政审批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通过书面、现场勘察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与提交材料不符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5、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决定。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

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且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之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作出给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6、行政审批部门文书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批准后10日内送达申请人。

7、行政审批部门公告。凡经行政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其许可决定应当在所在地本部门网站等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告知。

人力资源许可证申请条件

1、实缴10万资金，并出具验资报告;

2、合乎业务范围的经营场所;

3、5名人员的shebao记录;

4、相关的法律法规。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所需条件

(一)人才市场中介服务;

1、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资金等;

2、有至少5名以上取得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 3、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管理制度;
- 4、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设立;个人不得设立;
- 5、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职业介绍服务

- 1、有明确的职业介绍服务对象、方式、内容等业务范围;
- 2、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 3、有不少于10万元的资金;
- 4、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工作人员

上海劳务派遣许可证。

一、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条件：

- 1、拥有一张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的营业执照。
- 2、有申请开办劳务派遣组织的报告或者是成立劳务派遣组织的可行性报告和实施方案。
- 3、有劳务派遣组织的章程并已经制定好了的劳务派遣有关制度。

4、有办公场所的办公用房证明(契约、租用协议、产权证)。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

二、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所需资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7、其他许可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地点：

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材料，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四、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流程：

- 1、劳务派遣组织具备法人资格后，依照有关规定，准备资料，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报送全部申请资料。
- 2、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窗口工作人员初步审核材料，材料不齐，会一次性通知补齐材料并说明理由。材料齐备，向申请者发出受理通知书。
- 3、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对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上海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区别是什么？（超详情）